（上接B103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70.6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8月22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15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 [illegible]	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里披露了2024年度公司VC和FEC的销售量为11,566.78吨，本期公司层面归属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6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其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58人均符合归属资格：其中，15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90分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85分-90分，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85分-90分，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因此本期合计1,200股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2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70.6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2日

（二）归属数量：706,800股

（三）归属人数：158人

（四）授予价格：11.70元/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沈锦良	中国	董事长	15	4.5	30
沈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3	30
李伟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林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张先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黄振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30
任国平	中国	财务总监	5	1.5	30
张雪梅	中国	沈锦良配偶	3	0.9	30
沈刚	中国	沈锦良之子	5	1.5	30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149人）			179	53.28	29.77
合计（158人）			237	70.68	29.82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15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在本董事会召开之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预留授予、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791,65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08,345股。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966元/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元/股-0.2966元/股≈11.70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预留授予、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失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791,65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08,345股。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966元/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元/股-0.2966元/股≈11.70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预留授予、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1.7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6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民币11.70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2.00万股调整为237.00万股。

鉴于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减不参